广元市农民工服务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_Toc21396_WPSOffice_Level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_Toc31329_WPSOffice_Level1)

[三、2021年财政拨款部门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_Toc8402_WPSOffice_Level1)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3](#_Toc1571_WPSOffice_Level1)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_Toc4270_WPSOffice_Level1)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5](#_Toc13383_WPSOffice_Level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6](#_Toc26560_WPSOffice_Level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7](#_Toc31417_WPSOffice_Level1)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7](#_Toc24850_WPSOffice_Level1)

[十、有关名词解释 7](#_Toc6628_WPSOffice_Level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农民工服务中心职能简介**

1.宣传贯彻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2.组织实施全市农民工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工作；3.建设和管理驻外农民工工作站，承担农民工信息化建设工作；4.组织开展农民工回引创业、职业培训等工作，组织农民工参加创新创业大赛活动；5.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农民工维权救助、法律援助、治理欠薪等工作；6.组织实施农民工走访慰问、关心关爱等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农民工文化艺术、体育竞技等活动；7.完成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农民工服务中心2021年重点工作**

持续抓好农民工服务保障。做好农民工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务工直达运输服务，组织专列、专车助农民工返岗复工。持续做好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权益维护、证照办理、情满旅途等十件实事。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和省内对口帮扶，稳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加强协调农民工均等享有城市基本公共服务，提升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持续推进驻外农民工工作站、乡村两级农民工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打造一批示范站点，以点带面，提升服务质效。高质量完成全国金保工程二期农民工综合信息系统试点，完善农民工基本信息数据库，精准施策提供服务，加大农民工服务平台宣传推广力度，办好廊桥返乡创业图片展，营造关心关爱农民工和鼓励返乡创业良好氛围。精心组织参加全省农民工技能大赛、创业大赛等各类活动。全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稳定在95万人左右，做大做强“农民工经济”。

做好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工作。进一步完善返乡下乡创业企业服务机制，落实“每个重点企业确定一名联系领导、发放一张连心卡、落实一个服务专员”制度，创新困难问题会商会形式，常态化解决企业困难问题。评选一批返乡下乡创业工作先进县、明星村镇，开展农民工返乡创业项目库建设、项目推介、集中签约和创业指导服务活动。依托国有人力资源公司、大专院校，积极创建“川字号”特色劳务品牌，培育市级特色劳务品牌。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元市农民工服务中心是广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下属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广元市农民工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财政代管资金。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广元市农民工服务中心2021年收支总预算173.64万元,比2020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40.19万元，扣除上年结转资金、其他收入（财政代管资金）、一次性安排等因素后，同口径增加收入40.1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新增农民工服务保障专项经费和驻省外农民工工作站奖补经费。

**（一）收入预算情况**

广元市农民工服务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173.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0.64万元、占比63.80%， 专项收入63万元，占比36.2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广元市农民工服务中心单位2021年支出预算173.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64万元，占63.80%；项目支出63万元，占36.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农民工服务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3.64万元 ,比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40.19万元，扣除上年结转资金、一次性安排等因素后，同口径增加40.1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新增农民工服务保障专项经费和驻省外农民工工作站奖补经费。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0.64万元，专项收入63万元；支出包括：综合业务管理151.92万元、行政单位离退休0.1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8.38万元、行政医疗支出4.1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9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农民工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3.64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40.1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新增农民工服务保障专项经费和驻省外农民工工作站奖补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综合业务管理151.92万元，占87.50%；行政单位离退休0.18万元，占0.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8.38万元，占4.83%；行政医疗支出4.19万元，占2.41%；住房保障支出8.97万元，占5.16%。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2021年预算数为151.9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运行事务和人员经费、农民工服务保障相关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 151.9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运行事务和人员经费、农民工服务保障相关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数为0.1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8.3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4.1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8.9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农民工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3.6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2.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离休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1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广元市农民工服务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5万元 ，其中：公务接待费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2021年公务接待费0.5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2021年公务接待费0.5万元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

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三）因公出国（境）费。**2021年部门预算未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0年预算持平，2021年未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农民工服务中心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未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农民工服务中心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广元市农民工服务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7.70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4.28万元，下降19.47%。主要原因2021年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广元市农民工服务中心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广元市农民工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1年广元市农民工服务中心部门预算申报2个项目，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广元市农民工服务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批复表

附件2：广元市农民工服务中心2021年绩效目标批复表